

產品查驗辦法」調整查驗機率，在邊境經輸入查驗檢出齊帕特羅（zilpaterol）一律銷毀或退運，不得流入國內市場。同時為了確保市售產品符合規定，並於同（101）年 3 月 20 日起，加強市售肉品稽查與抽驗，經檢出齊帕特羅（zilpaterol）一律下架回收銷毀。

三、有關旨揭市售抽驗美國牛肉含齊帕特羅案，經追查其來源係為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依「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針對美福公司自相同製造廠輸入之牛肉產品，提高邊境抽驗機率最高至 100%，並加強市售牛肉產品之稽查抽驗。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應研議違反食品衛生案件檢舉獎勵金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91）

羅委員就研議違反食品衛生案件檢舉獎勵金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第 4 條規定「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額度之百分之五核發獎金予檢舉人，予以獎勵。」據統計，100 年各縣市衛生局接獲檢舉案 9,711 件，核發獎金金額共新臺幣 98,000 元；101 年檢舉案 10,258 件，核發獎金金額共新臺幣 123,050 元。
- 二、經 102 年 6 月 19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罰鍰金額業大幅調升，按現行獎勵制度，檢舉者領得獎金金額雖已增加，惟因近期食安事件頻傳，本部亦將參考各界建議，並考量各縣市衛生局人力、財政及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罰鍰額度等情況，整體評估酌調檢舉獎金核發比例，以增加民眾舉發不肖食品之誘因，提升國人健康飲食之保障。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警用防彈背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76）

孫委員就警用防彈背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警察機關防彈裝備配賦基準規定，背心式防彈衣應配賦數為 53,189 件，現有數為 64,724 件，目前各單位現行數量已超出配賦數，並無數量不足情形。
- 二、現行背心式防彈衣共有 M、L 及 XL 3 種尺寸，相關規格、尺寸係經專家學者開會訂定，防彈衣由前胸、後背二片防彈纖維布板及外襯套組成，外襯套上有彈性鬆緊帶及魔鬼氈（黏貼扣帶），可彈性調整位置俾利合身，已足以因應員警穿著需求。本部警政署於防彈衣使用年限到期前調查各單位所需尺寸、數量，並編列預算購置，購置完成後再交由各管理單位配發使用。
- 三、本部警政署對員警之執勤安全列為首要工作，亦要求各單位確實落實執行，員警防彈背心如有